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八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二日 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

二、地點：恒大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林森北路 372 號 10 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數：應出席董事 七 人，親自出席董事 四 人，委託出席董事 二 人

四、主席：黃美慧

記錄：藍錦雀

五、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之董事會會議記錄，請參閱附件一，第 5 ~ 7 頁。

2.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案由：訂定本公司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及發放日期案，提請討論。

- 執行情形：1.已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將分派現金股利之相關除息公告及重大訊息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已於 103 年 6 月 30 日通知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有關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及發放日期等事宜。
- 2.股務代理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已於停止過戶八個營業日前(即民國 103 年 7 月 7 日前)以股務電子化作業系統通知臺灣集保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集保公司申請證券所有人名冊，將停止過戶原因及期間通知集保公司，(即告知集保公司有關分派現金股利之除息交易日、最後過戶日、股票停止過戶期間等有關事宜)。
- 3.已於 103 年 7 月 16 日進行除息，7 月 18 日至 7 月 22 日為停止過戶日期間，7 月 22 日為配息基準日。
- 4.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出具截至配息基準日(103 年 7 月 22 日)之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之覆核說明書，以供股務代理人計算各股東獲配現金股利之可扣抵稅額及印製股利憑單作業。
- 5.發放現金股利予股東之時間訂為民國 103 年 8 月 13 日，委由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發放。

第二案：案由：擬聘請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提請討論案。

執行情形：1.已於 103 年 6 月 30 日申報委任第二屆薪酬委員會委員之重大訊

息，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申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姓名。

2.已於 103 年 6 月 30 日與任用之委員，簽訂委任聘顧契約及保密合約書。

3.委員已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完成推舉張金蓮女士為召集人，本公司並已於 103 年 6 月 30 日於公司治理專區申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姓名。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財務報告：民國 103 年 6 月底銀行借款情形及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動支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二，第 8 頁。

2.業務報告：民國 103 年度 1-6 月份之合併累計生產量及淨銷售量值報告，請參閱附件三，第 9 頁。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第一案：案由：民國 103 年度第二季內部稽核計劃實際執行情形報告及 103 年度第一季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追蹤，敬請鑒察。

說明：1.民國 103 年度第二季執行內部稽核計劃所發現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情形與應行處理措施或改善計劃，請參閱附件四，第 10 ~ 12 頁。

2.103 年度第一季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追蹤：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第一案：案由：民國 103 年 8 月 4 日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會議議事錄報告，請參閱附件五，第 13 ~ 14 頁。

六、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案由：本公司民國 103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提請審議案。

說明：1.本公司民國 103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包含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業已編製完竣，請參閱附件六，第 15 ~ 19 頁，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案由：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短期借款額度及出口押匯額度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營運週轉需要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短期借款額度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支應。

(註：此短期借款額度與民國 102 年 10 月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核准

之三年期中期借款額度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之額度係共用，即短期及中期借款合計總額度為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

- 2.另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出口押匯額度美金貳佰貳拾萬元整。
- 3.以上申請事項，授權董事長辦理有關手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案由：資金貸與子公司廈門恒大工業有限公司案，提請討論。

- 說明：1.本公司透過香港恒大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廈門恒大工業有限公司為營運流動資金需要，擬向本公司辦理短期流動資金借款額度美金伍佰萬元支應，借款期限一年。
- 2.有關本案資金貸與之評估報告書及融資契約書，請參閱附件七，第 20 ~ 25 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案由：審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 102 年度董監事酬勞發放計劃。(薪酬委員會提)

- 說明：1.本公司 102 年度董、監事酬勞計新台幣 2,072,882 元，業經 103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依本公司董監事酬勞分配辦法規定，董事及監察人分配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職 稱	人 數	分 配 金 額
董 事	7	1,507,550
監 察 人	3	565,332
合 計	10	2,072,882

- (1).分配酬勞之董事包含黃美慧、陳文家、林鎮南、蔡鴻章、林華、黃明雄、林世賢等七人；董事任職期間若屬法人代表人，該期間之董事酬勞由本公司發放其所屬之法人。
- (2).分配酬勞之監察人包含黃攸慶、黃淑慧、龔火寶等三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案：案由：審查本公司經理人 102 年度員工紅利發放計劃。(薪酬委員會提)

- 說明：1.本公司 102 年度員工紅利計新台幣 4,145,763 元，業經 103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依本公司員工分紅辦法規定，經理人員紅利分配金額總計為新台幣 1,711,619 元，上述分配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包含總經理黃美慧、副總經理高清海、協理周壽祿、會計部門主管廖淑姬等四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第六案：案由：討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民國 104 年度之工作計劃案。(薪酬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民國 104 度之工作計劃如下：

- 1.民國 104 年 2 月：擬議 10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
- 2 民國 104 年 3 月：審查 103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提撥計劃。
- 3 民國 104 年 7 月：(1)審查董事、監察人 103 年度董監事酬勞發放計劃。
(2)審查經理人 103 年度員工紅利發放計劃。
(3)擬議 105 年度之年度工作計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第七案：案由：擬實施買回本公司股份案，提請討論。

說明：實施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有關事項說明如下：(本次係第二次實施)

- 1.買回股份目的：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擬買回本公司股份。
- 2.買回股份種類：普通股。
- 3.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602,854 仟元。
- 4.預定買回之期間：自 103 年 8 月 13 日至 103 年 10 月 12 日止。
- 5.預定買股份總數為 5,000 仟股。
- 6.預定買回股份總數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4.9661%。
- 7.買回區間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6 元至 19 元，唯若本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 8.買回方式：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 9.董事會已考慮公司財務狀況，不影響公司資本維持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八，第 26 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